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文件

民航飞发〔2020〕3号

关于印发 CCAR-66R3 实施及 CCAR-66R2 执照转换方案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

为推动《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R3)在颁布后尽快顺利实施,我司在前期调研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CCAR-66R3 实施及 CCAR-66R2 执照转换方案》,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维修执照涉及安全生产和维修人员个人权益,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宣贯,并认真抓好落实。

本方案由飞行标准司负责解释,联系人:邹蓬,010-64091463。

此通知。



CCAR-66R3 实施过渡计划 及 CCAR-66R2 执照转换方案

一. CCAR-66R3 实施过渡计划

1. 执照培训

自 CCAR-66R3 施行之日起,按照 CCAR-66R3 新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培训的人员应当参加 CCAR-147 部批准的培训机构按照 CCAR-66R3 要求组织的执照培训,并按照 AC-66-FS-001R4 的初始申请流程申请执照。

为确保 CCAR-66R3 的实施,基于自愿原则,飞行标准司与行业确定了首批按照 CCAR-66R3 要求开展培训的 CCAR-147 部机构(以下简称新执照培训机构)。新执照培训机构将按照民航飞发 2020 年 2 号文的要求准备执照培训和考试管理体系,由所在地区管理局组织审查,报飞行标准司批准并公布。

2. 机型培训

自 CCAR-66R3 施行之日起,新申请机型签署的人员应当参加 CCAR-147 部批准的机型培训机构按照不区分专业(ME/AV 结合)的培训,并按照 AC-66-FS-001R4 的机型签署申请流程申请签署。

CCAR-147 批准的机型培训机构没有 ME/AV 培训大纲的,应当在实施培训前制定 ME/AV 结合的培训大纲,由所在地区管理局审查

并批准。

备注：因适应 CCAR-66R3 的 CCAR-147R1 正在修订，以上批准为过渡方式，待 CCAR-147R1 正式颁布后将按照 CCAR-147 部批准。

二. CCAR-66R2 执照转换方案

自 CCAR-66R3 施行之日起，已经按照 CCAR-66R2 获得执照的人员可按如下转换方案申请转换 CCAR-66R3 执照：

执照类别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航空器部件维修人员执照						
66R2	ME				AV	PWT	MEC	ELC	AVC	LGR	STR
	TA	PA	TH	PH							
66R3	TA	PA	TR	PR	备注 1	备注 2					

备注 1：可选择转换为 TA、PA、TR、PR 任一类别，如需转换为超过一个类别的，需提供对应机型的签署经历。

备注 2：可选择转换为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任一类别（TA、PA、TR、PR），并将限制为航空器部件维修；如需取消限制，需按照全新 CCAR-66R3 实施的培训执行。

执照转换中，机型签署为 II 类的，直接签入转换后的 CCAR-66R3 执照；机型签署为 I 类的，可签入转换后的 CCAR-66R3 执照，但标注限航线维修。执照转换后，维修人员可在合理的情况下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申请取消限制（如经过 II 类培训，但当时经历不符合 II 类签署条件等）。

执照转换流程如下：

1. 首先登录维修人员信息平台（mp.caac.gov.cn）。

2. 进入个人账号，并确认个人信息。

上述步骤完成后，在通过飞行标准司组织的审核后将直接获得转换后的 CCAR-66R3 电子执照，并可通过维修人员信息平台或手机 APP 登录个人账号查看。

上述执照转换期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为止，不受大专及以上学历限制，截止期未完成转换的原 CCAR-66R2 执照视为失效。

三. 已按 CCAR-66R2 培训和考试的过渡处理

自 CCAR-66R3 施行之日起，将不再组织新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按照 CCAR-66R2 开展的培训。

对于已经在 CCAR-147 维修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或按照 CCAR-66R2 完成部分考试的人员，在过渡期内，可选择仍按照 CCAR-66R2 完成考试，并且不受大专及以上学历限制；或者选择 CCAR-66R3 转换处理，但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体如下：

1. 选择按照 CCAR-66R2 完成考试的，需参加笔试、口试和基本技能全部考试。通过全部考试的，将按照本方案执照转换的原则直接颁发 CCAR-66R3 的执照；未全部通过的将不予颁发 CCAR-66R3 的执照。2021 年 7 月 1 日后，将不再组织按照 CCAR-66R2 的考试。

2. 选择 CCAR-66R3 转换处理的，根据 CCAR-66R2 完成考试的情况，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 全部笔试和基本技能模块均完成的

按照本方案执照转换的原则直接颁发 CCAR-66R3 的执照。

(2) 已经完成全部笔试,但未完成基本技能考试的

无需参加按照 CCAR-66R3 要求的理论模块的培训和考试,并视基本技能培训情况作如下处理:

A. 已经参加按照 CCAR-66R2 要求的基本技能培训的,继续在原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和考试,并在考试通过后按照本方案执照转换的原则直接颁发 CCAR-66R3 的执照。

B. 未参加按照 CCAR-66R2 要求的基本技能培训的,需参加新执照培训机构按照 CCAR-66R3 要求组织的实作培训和评估,并按照 AC-66-FS-001R4 的初始申请流程申请执照。

(3) 已经完成基本技能考试,但未全部完成笔试的

无需参加实作培训模块的培训和评估,可视理论考试模块完成情况作替代处理,具体替代方案如下:

CCAR-66R2 模块	可替代 CCAR-66R3 模块
M3: 电工基础	无
M4: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无
M5: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无
M6: 维护技术基础	M1: 航空基础知识 (需全部通过)
M8: 空气动力学基础及飞行原理	
M9: 人为因素	M2: 航空维修基础知识 (需全部通过)
M10: 航空法规和维修出版物	
M11: 涡轮发动机飞机的结构与系统	M3: 飞机结构和系统
M12: 直升机飞行原理、结构与系统	M4: 直升机结构和系统
M13: 活塞发动机飞机的结构与系统	M3: 飞机结构和系统
M14: 燃气涡轮发动机	M5: 航空涡轮发动机
M15: 活塞式发动机	M6: 航空活塞发动机
M16: 螺旋桨	无

按上述替代方案，缺失的模块需参加新执照培训机构按照 CCAR-66R3 要求组织的补充理论模块培训和考试，并在通过后按照如下流程申请或更新执照：

A. 对于新申请执照的人员，按照 AC-66-FS-001R4 的初始申请流程申请执照。

B. 对于申请增加执照类别的人员，按照本方案执照转换的原则先行转换为 CCAR-66R3 的执照，再按照 AC-66-FS-001R4 的增加类别申请流程申请更新执照。

(4) 未全部完成理论考试，也未完成基本技能考试的

按照上述(2)、(3)结合处理，并按照 AC-66-FS-001R4 的初始申请流程申请执照。

四. CCAR-66R3 英语等级考试过渡方案

自 CCAR-66R3 施行之日起，所有新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和完成执照转换的人员可以通过参加新执照培训机构按照 CCAR-66R3 要求组织的英语等级考试，并按照 AC-66-FS-001R4 的流程申请英语等级标注。

英语等级标注的过渡期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止，截止期未完成英语等级标注的将按照相应规章限制使用英文持续适航文件实施维修工作。

五. 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的执照管理

CCAR-66R3 实施后，原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的执

照权利不变，无需再转为新版执照，后续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实施管理。

六. 注意事项和保障措施

上述 CCAR-66R2 执照完成转换后，各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要注意以下事项：

1. 转换后的 CCAR-66R3 执照不再区分 ME、AV 专业，但不限制各单位在人员资格授权时仍区分专业，而且建议基于维修人员学历教育的专业区分；

2. 部分人员按照 CCAR-66R2 完成的考试可能存在未参加培训直接考试的情况，在人员资格授权前需要了解其培训经历；

3. 转换后按照 CCAR-66R3 的机型签署不再区分 I、II 类签署，实质是取消 I 类签署，再组织外站人员参加的 I 类培训将无法申请机型签署；

4. 原部件维修人员执照转换后的 CCAR-66R3 执照不再限制部件项目类别，但不意味对授权维修放行项目不需要培训，而是应当按照 CCAR-145 部的要求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培训。

尽管上述提示注意事项原本是各单位在维修人员资格授权时需考虑的因素，各航空公司、维修单位的主管监察员还应当在开始执照转换时完成一次对各单位人员资格授权规范的特殊监察，以此作为 CCAR-66R3 实施和 CCAR-66R2 执照转换的保障措施。

